

# 说法

## 检察官说法

# 酒中下迷药,喝了就成“巨额借款人” 一、此“借款”无效;二、行为人构成犯罪

■通讯员 德检

缺钱用又想不劳而获,在别人酒里下迷药,趁人昏睡之际搜身敛财,并逼人签下巨额借条事后敲诈。近日,经德清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进行了当庭宣判。

### 案情回放:

李某、张某与陈某、郭某(另案处理)想搞点钱用,便以张某的同学吴某为目标,事先准备了迷药和虚构的借条。今年3月10日,李某等人将吴某约至一家饭店吃饭,并趁吴某不备,在吴某

的酒杯里下了迷药,吴某喝了酒便昏睡过去。李某等人将吴某带到外地的一家快捷酒店开了房,张某离开后,陈某、郭某在吴某身上搜出800多元现金,李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23万余元的假借条,迫使吴某在借条上签字。事后,李某等人用假借条向吴某诈取借款,因吴某报警而未得逞。

3月16日,李某与陈某、郭某又用同样的方法逼迫赵某签下73万元的借条,并在昏睡的赵某身上搜取现金1600多元。事后,因赵某报警而敲诈未遂。

另外,去年8月,李某还伙同另两位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向一家棋牌室的老板敲诈1000元。

近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对李某和张某的敲

诈勒索案进行开庭审理,并根据两人的犯罪情节和归案后的表现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张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

**检察官说法:**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要挟或者威胁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威胁的内容可以包括实施暴力相威胁,也可以包括用揭发隐私、毁坏财产等相威胁。

本案中,被告人采用酒中下迷药的方法使被害人昏睡,即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然后趁其药力未过,迫使被害人签下事先准备好的假借条,再以假借条对被害人实施敲诈。因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 案例透视

# 劳动者不签合同 想要两倍工资

### 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就得认赔

■通讯员 尹璇

**案情:**王某于2007年进入某汽车公司从事吹塑工作。2008年9月,王某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两倍工资。

公司则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公司已于2007年12月底开始发文通知并积极组织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王某不签。2008年5月,公司再次发文通知王某签约,王某仍不愿签订劳动合同,因此过错在王某,公司不应支付两倍工资。

在王某向法院起诉后,某汽车公司仍坚持自己的理由,但却无法举证。前不久,此案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支持了王某的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支付两倍工资的诉讼请求。

**评析:**《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本案中,某汽车公司虽多次发文并通知王某签订劳动合同,而王某不签,公司并无过错。但是,公司在诉讼中未能就此事实提供相应的证据。所以,公司只能承担败诉的结果。

目前,随着《劳动合同法》的深入实施,用人单位越来越重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在实际用工中仍只通过口头或简单张贴公告的形式告知劳动者,当劳动者不签劳动合同时不注意保留证据。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争议,用人单位只能自认倒霉。

## 社会镜像

# 蜂拥而来

■吴金武 画



## 交通警示

# 大雨中,它被同乡同牌大客“吻”了 这都是“跟车过近”惹的祸

■通讯员 李巍 孙崇凯

前日深夜零时许,诸永高速往温州方向135公里附近,两辆满载乘客的卧铺客车发生追尾碰撞,两车各有受损,幸而没有人员伤亡。

据了解,当天晚上,章某驾驶福建牌号的“欧洲之星”客车,从江苏扬州赶往福建泉州。经过诸永高速路段时天下了滂沱大雨,在经过一个水洼时章某下意识踩了一脚刹车,不料被后面紧跟着的、戴某驾驶的同样是福建牌号的“欧洲之星”客车

狠狠地“吻”了一下。

据调查,事故是由于后车跟车过近引起的,应由后车驾驶员戴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3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事后,交警依法对戴某“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给予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雨雾天行车,应遵守以下规定: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

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时速控制在60公里内,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距离;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时速控制在40公里内,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 热点解答

# “连带责任”是否属 责任保险范围?

江先生问:

前不久,我驾车送货途中与一拖拉机相撞,拖拉机翻下路基将路边的韩某压伤。法院根据二车责任判决我承担连带责任。因拖拉机无力支付赔偿金,我支付了全部赔偿费用。由于我已在保险公司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事后我想找保险公司理赔。请问,我履行了连带赔偿责任后,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本报作答:**根据《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规定给予赔偿的责任。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范围是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也是赔偿责任的一种,也应属于责任保险的范围。因此,在被保险人履行了连带赔偿责任后,并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该赔偿责任。  
■王景龙 胜秋 百权

(2011)杭下商初字第1262号

**杭州诚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081号

**何晓:**本院受理原告吴张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677号

**闵昕:**本院受理原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9号

**郑福平:**原告许康林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06号

汪建明:原告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07号

**汪建明:**原告余心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08号

**汪建明:**原告周钢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67号

**张志华:**原告丁闻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521号

**朱琳:**本院受理原告廖会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7日

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15号

**吴小勇:**本院受理原告你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限你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1年12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539号

**朱利珍:**本院受理原告罗金霞诉被告朱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陈健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12月14日14时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646号

**赵金瀚、杨青云、富阳金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忠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640号

**杨益:**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岑诉杨益、蒋巧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14时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446号

**富阳市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骆勤孝:**本院受理原告董惠君诉被告富阳市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骆勤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富阳市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骆勤孝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富阳市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骆勤孝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开庭传票,本院于2011年12月2日8:30,由审判员陈健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

组成合议庭,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517号

**俞关荣、李群、富阳金源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如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潘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750号

**王福成:**本院受理原告赵楠楠诉你及叶洪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开庭传票,本院于2011年12月14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